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被　　告　吳麗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盧登妹

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補正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9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9月30日送達於原告，有

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應認其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